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8年沙溪镇岳南新村提档工程
项目所在地	太仓市沙溪镇
发包人名称	太仓市沙溪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李洪清0512-53219085
合同价格	1234.46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朱尉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住建部项目编号: 3205851805140202

管理密码: DBA830241E

中标通知书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太仓的2018年沙溪镇岳南新村提档工程的评标工程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8年08月24日前到太仓沙溪与我方洽谈合同。

1、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	(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 (小写) 1234.458294万元				
中标范围和内容	2018年沙溪镇岳南新村提档工程				
中标工期(天)	150	计划开工日期	2018-08-03	竣工日期	2018-12-31
中标质量	合格	注册建造师	朱尉	资质等级及证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苏232070709245

预留金: 1160000.00(元) 预留金用途: 预留

2、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 应进市建设工程有形市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未办理备案手续前不得开工。

3、查看单体工程详情请扫二维码。

4、其他:

招标人: 太仓市沙溪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太仓市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18年8月20日

监督机构备案章:

备案日期:

年

此件已备案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8月0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沙溪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5585821-1

组织机构代码： 13813252-4

地 址： 太仓市沙溪镇长寿路2号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柏庐北路500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512-57736600

传 真： /

传 真： 0512-5773660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账 号： /

账 号： 7066500491120100097950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010652 5436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051dc964-17b3-4ad3-9616-1d80183e0222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沙溪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8年沙溪镇岳南新村提档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18年沙溪镇岳南新村提档工程

2.工程地点：太仓市沙溪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沙政发备〔2018〕102号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2018年沙溪镇岳南新村提档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2018年沙溪镇岳南新村提档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8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 (¥ 12,344,582.94 元)



5 010652 54365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5 010652 54365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工表 2

工程名称	2018年沙溪镇岳南新村提档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18年9月10日至 2019年7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验收意见）： 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太仓市沙溪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泰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联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万元）	1234.458294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工程概况：岳南新村提档工程位于太仓沙溪镇岳王，本改造内容主要排水、道路、泵站、箱涵、路灯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人行桥工程。 本合同段项目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朱尉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1、混凝土路面面积约1780平方米，停车位约4800平方米，旧道路修复约3000平方，水平导向钻进约177米，污水管道长约1073米，污水水检查井约23座，路灯约102座，箱涵1座，管涵1座，一体化泵站2座。 2、河道清淤约22652平方，木桩护岸约1148米。 3、绿化面积约19550平方，栽植灌木约862株，景观铺装约1333平方米，景观排水约100米，人行桥2座。				竣工验收日期：2019年7月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工地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	邀请单位	验收意见：				
勘察负责人（签字）	（公章）	邀请人员（签字）： （公章）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采购环境，
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愿加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信用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二、本次提交并在信用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三、在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及时维护和更新信用信息库中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自行承担。

五、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和处理。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昆山市柏庐北路500号

承诺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57736601

传真：57736600

2017年7月12日

